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84號

被告 曾冠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冠穎於提出新臺幣1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。若曾冠穎未能提出前述保證金，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曾冠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予以羈押。

二、經查：

被告經法院訊問後承認前述犯行，與共犯及告訴人之證述相符，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扣案物品等事證可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前述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、所涉犯罪情節、生活狀況、目前本案已審理完畢等情，審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以使被告自我約束，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准許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。若被告未能提出前述保證金，應認仍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被告之羈押期間，應自113年2月24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之2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玫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